

证券代码：600207

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

编号：临 2022-071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贵鑫”）及其关联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8）豫民初 17 号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。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该案件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25 日、2020 年 1 月 3 日、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、2021 年 12 月 11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、8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重大诉讼进展

经过法院前期执行，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 8,078.67 万元，同时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持有的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 3%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过户给公司抵债。近期，公司协调法院推进对查封的上海贵鑫液化贵金属处置工作，根据最新检测结果，公司初步判断该项被查封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降低，存在减值迹象。

三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当前公司贵金属账面净值 10,703 万元，扣除公司已收到的法院执行款及银行抵债股权资产金额，根据被查封资产上海贵鑫液化贵金属最新检测结果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预计该事项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,300 万元，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协调法院继续向上海贵鑫及其关联方追缴资产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